

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乌税三稽协通〔2026〕2号

卓资县隆胜水泥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陈婧，曹燕等2人，前往你处对你公司从石家庄洛天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30105329713356）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